

十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丹凤县自然资源局的（项目名称）丹凤县单元层级详细规划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规划编制(四标段)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8030.154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44.7168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规划编制(四标段)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8030.154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44.7168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